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葉育宜

朱月貞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葉靜宜

被告 陳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3時55分，  
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（被告葉育宜、朱月貞所提出  
之答辯狀，未附繕本，應於裁定送達後2日內向本院補送繕本，  
或逕寄原告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